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850；傳真：(02)2331-4730；電子信箱(E-mail)：web-service@twlife.com.tw)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各分公司專線。

備查文號：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台壽數一字第 00104 號
備查文號：102 年 02 月 26 日 102 台壽數一字第 00013 號
備查文號：102 年 06 月 25 日 102 台壽數一字第 1020001394 號
備查文號：103 年 1 月 17 日 103 台壽數一字第 1030000042 號
備查文號：103 年 11 月 28 日 103 台壽數一字第 1030002582 號
備查文號：104 年 05 月 19 日 104 台壽數一字第 1040001657 號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本「台灣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下列商品（以下稱本契約）：

- 一、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二、台灣人壽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三、台灣人壽新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四、台灣人壽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五、台灣人壽新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六、台灣人壽金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七、台灣人壽優渥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 八、台灣人壽新優渥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 九、台灣人壽智富變額年金保險
- 十、台灣人壽新智富變額年金保險
- 十一、台灣人壽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 十二、台灣人壽新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 十三、台灣人壽優勢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十四、台灣人壽新優勢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十五、台灣人壽智多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十六、台灣人壽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十七、台灣人壽新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係依本契約之約定。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二條：本批註條款資產撥回之現金給付，依本契約貨幣單位而定：

- 一、若本契約貨幣單位為新臺幣者，其匯率以投資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付款日後次二資產評價日三行庫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計價貨幣收盤買入即期匯率之平均值計算。
- 二、若本契約貨幣單位為美元者，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資產撥回的運作】

第三條：本批註條款所提供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資產撥回約定者，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資產撥回金額之實際分配日，依資產撥回金額及翌日該投資標的單位

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二、配置於美元貨幣型基金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資產撥回金額之實際分配日，依資產撥回金額及翌日該美元貨幣型基金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三、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資產撥回金額之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若選擇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當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本契約貨幣單位為新臺幣者，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新臺幣五千元。

(二)本契約貨幣單位為美元者，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一百六十美元。

若選擇月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當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本契約貨幣單位為新臺幣者，月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新臺幣一千元。

(二)本契約貨幣單位為美元者，月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二十五美元。

(三)要保人未提供現金給付之匯款帳號者。

前項資產撥回金額之給付若於資產撥回金額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項第二款之投資標的時，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資產撥回金額，本公司將於資產撥回金額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四條：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其他重大情事經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判斷為對投資標的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無法進行或持續其為履行投資標的發行或其他相關行為。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

第五條：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選擇連結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詳附件二。

因選擇連結本批註條款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所產生之投資相關費用，詳附件一。

附件一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依本契約貨幣單位而定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保費(附加)費用率	依本契約約定。
2.定期超額保險費保費(附加)費用率	依本契約約定。
3.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保費(附加)費用率	依本契約約定。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依本契約約定。
2.保險成本	依本契約約定。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經理費	依本契約約定。
2.投資標的保管費	依本契約約定。
3.投資標的管理費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由本公司針對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所收取之費用，於計算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單位淨值時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本契約約定。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依本契約約定。
6.其他費用	依本契約約定。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依本契約約定。
2.部分提領費用(註)	依本契約約定。
五、其他費用	依本契約約定。

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的運作不計入提領次數，免提領手續費。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1)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半年撥回型)

標的名稱	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未來資產智多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0.45%~0.65%	0.05%	無

(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月撥回型)

標的名稱	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2%	0.05% (註4)	無
未來資產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2%	0.05% (註4)	無

註1：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3：經理(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投資管理公司的代操費用，於計算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單位淨值時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註4：本保管費係由花旗銀行按月收取並按日自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受委託投信交割指示函非使用網路銀行電子化傳輸方式，則需額外加計每筆交割手續費15美元，該手續費用自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

註5：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w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附件二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選擇表

(1)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半年撥回型)

類別	屬性	地區或產業	標的名稱	幣別	投資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	撥回	單位淨值日(T+X日)
平衡型	組合型	全球	未來資產智多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每半年固定撥回 2.6%	T+1

(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月撥回型)

類別	屬性	地區或產業	標的名稱	幣別	投資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	撥回	單位淨值日(T+X日)
平衡型	組合型	全球	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固定撥回：每月固定撥回 0.46%。 2.額外撥回：自 2015 年起，每年 6 月與 12 月第 1 個資產評價日為委託投資資產額外撥回基準日，如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 10 美元，就超過單位淨值 10 美元部分，再額外撥回 20%。	T+1
			未來資產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1

註 1：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2：上表之 T 日係指受理該投資標的贖回(或轉出)之日，涉及投資標的之贖回則以次 X 個資產評價日(即 T+X 日)作為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基準日。

註 3：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總和須等於 100%，且投資配置比例百分比須為整數。

註 4：「未來資產智多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相關要件如下：
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每年 3 月 1 日與 9 月 1 日(若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撥回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 2.6%。本管理帳戶每年撥回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管理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註 5：「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相關要件如下：

(1)投資起始日：2014 年 11 月 11 日。

(2)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起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第 1 個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本管理帳戶每年撥回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管理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註 6：「未來資產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相關要件如下：

(1)投資起始日：2014 年 11 月 11 日。

(2)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起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第 1 個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本管理帳戶每年撥回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管理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註 7：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